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智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15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臀部之行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於被告雖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並辯稱：伊是該間超商常客，跟店員即告訴人A女(姓名詳卷，下稱A女)很熟，拍打A女屁股只是想打招呼云云，然查：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乘A女背對其走進櫃臺時，以右手碰觸A女臀部一下等情，已為被告所承認（見偵卷第70頁），並與證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4-35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4張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5頁、不公開卷第3至6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二)又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考其犯罪之目的，乃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究其侵害之法益，則屬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

01 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  
02 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觀其犯罪之手段，性騷擾罪  
03 係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  
04 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行為人基於滿足性慾之目的，對  
05 被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苟於客觀上不足認係為發洩情慾，  
06 或尚未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刑法上雖無處罰猥褻性侵  
07 害犯罪未遂之明文，然其對被害人有關性之平和狀態，不能  
08 謂無干擾，得論以性騷擾罪，固不待言（最高法院103年度  
09 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係本案超商之常  
10 客，然與A女並非熟識，亦無任何特殊情誼關係，業據A女證  
11 述在卷（見偵卷第35頁），而依一般正常社交禮儀下，若非雙  
12 方具有親密關係或經一方之同意，女性之腰部、臀部、胸部  
13 等部位，男性均不得隨意觸摸；且拍擊或觸摸女性臀部之動  
14 作，不乏在男女間之親密行為中，被作為帶有性含意、性暗  
15 示之挑逗、調戲舉動，是以，被告未經A女本人同意而刻意  
16 就臀部為不當碰觸，自屬於性騷擾之行為無疑；更遑論案發  
17 時被告係乘A女背對其走進櫃臺，準備加熱微波食品時，被  
18 告卻突如其來觸摸A女之臀部，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認此  
19 僅為一般常人打招呼之正常方式。被告所為顯已破壞A女所  
20 享有關於性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並足以引起A女  
21 之嫌惡，使其因此有遭冒犯之感受甚明，至為灼然。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  
23 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超商顧客，本應  
27 潔身自愛、謹言慎行，竟逾越兩性往來時身體界線之適當  
28 分際，猝然對於女性身體為不當之觸摸，顯然不尊重他人  
29 身體隱私及性自主決定權，造成A女心理恐慌、嫌惡及不  
30 安全感，其所為殊非可取；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仍  
31 未與A女達成和解或取得A女之原諒，足見其毫無悔意；暨

01 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  
06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陳弘祥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1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20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21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4215號

25 被 告 甲○○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號4樓之3  
27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0○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凌晨1時許，前往臺中市大里區某  
04 統一便利超商（地址詳卷）購物，見斯時店內僅有AB000-H1  
05 1301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一名員工值班，竟  
06 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15分許，乘A女背對其走  
07 進櫃檯，準備加熱其所購買之微波食品而未及抗拒之際，伸  
08 出右手碰觸A女之右側臀部一下，而對A女為性騷擾之行為。  
09 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伸手碰觸告訴人A  
13 女臀部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伊只  
14 是在和A女打招呼云云。惟本件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  
15 詢中指訴明確，並有113年1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性騷擾事  
16 件申訴書、113年1月2日凌晨1時15分許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檔  
17 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檔案擷圖4張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  
18 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20 擾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5 檢 察 官 謝怡如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張智翔

29 所犯法條：

30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3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02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03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